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0525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學校經費申請表、本縣獎勵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4735827_11260525800_1_4735827_11260525800_1.pdf、
4735827_11260525800_1_4735827_11260525800_2.odt、
4735827_11260525800_1_4735827_11260525800_3.odt)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案，請協助公告並依期限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1383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重點摘錄如下：
 - (一)實施對象：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進行補助。
 - (二)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 (三)本計畫補助認證考試報名費場次如下，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經本府檢核後撥付經費：



- 1、教育部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B卷或C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元。
- 2、客家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及113年度第1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250元。
- 3、國立成功大學2023年秋季及2024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2,800元。

(四)申請原則：

- 1、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 2、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 3、已取得所報名認證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者不予補助。

三、本案計畫依認證日期分四梯次收件，申請方式及收件截止日如下：

- (一)申請老師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第一梯次得以合格證書及成績單申請)
- (二)學校檢送以下證明文件至本縣「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
 - 1、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2、學校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如附件)

(三)申請截止日：



- 1、第一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0月31日(二)。
- 2、第二梯次截止日為112年12月1日(五)。
- 3、第三梯次截止日為113年3月29日(五)。
- 4、第四梯次截止日為113年5月31日(五)。

四、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五、學校教職員工參加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中高級以上合格者，得依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敘獎勵，請學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認證考試。

六、檢附實施計畫、學校經費申請表及本縣「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含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本土語文指導員沈月芳老師、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 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二、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國立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或國小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三、執行期程：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項目：教師於本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完成閩南語/客語文中高級以上之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或違規情形，經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後撥付經費。

(一)教育部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且限擇 B 卷或 C 卷應考，每師每試新臺幣(以下同)250 元。

(二)客家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及 113 年度第 1 次中高級以上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每師每試 250 元。

(三)國立成功大學 2023 年秋季及 2024 年春季全民台語認證，且限擇「教育部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試題應考者，每師每試 2,800 元。

五、補助基準：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財力級次，核予各級次補助上限：第一級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補助經費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二)各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屬矯正學校(國中部)：全額補助。

六、經費核定：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簡化申請作業，本補助計畫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 111-112 年度各項考試申請補助人次之 60%設算後核定。倘有增加經費需求者，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或 113 年 6 月 30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調整對照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調整事宜。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依學期需求分別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分開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三)連江縣政府倘有經費需求，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補(捐)助經費申請表函送本署辦理經費核定。

(四)113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則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七、經費撥付：

(一)各地方政府依經費核定表核列補助經費，於 112 年免附經費請撥單掣據請撥，由本署於 112 年採納入預算方式一次性撥付。

(二)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採全額補助方式於申請年度核定後掣據請撥。

八、計畫核結：113 年 9 月 30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檢附補（捐）助收支明細表函報本署辦理結報。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併同匯款證明繳回：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九、申請原則：

(一)本補助計畫，每師於同一場次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考試，申請報名費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完成補助項目所列中高級以上能力能力認證考試，且無任一節次缺考情形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報名費。

十、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補助項目，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採認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類別。

(二)教師申請報名費補助，所需檢附資料、審查作業及經費撥付等事宜，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訂定，且相關檢附文件及審查資料，亦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補助計畫查察作業提供。

(三)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並經查核屬實者，將追繳補助經費，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另本補助計畫將視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校教師取得閩南語/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及各語別開課需求，衡酌後續補助計畫之辦理，爰請宣導各校及早儲備各語別師資。

(四)本補助計畫附表可編輯檔案請逕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lpF1Ev8ycaLpB4mwQk1D5hFo9d7NXm6Bs?usp=drive_link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補助款成效優良者(包括個人)，得由轄屬教育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一、本計畫工作期程：

辦理單位	112				113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國教署	計畫公告	縣市撥款								國立學校及縣市調整申請核定			
		連江縣及國立學校核定；縣市調整申請											
		國立學校撥款											
各地方政府	掣據請撥								經費調整				核結
	請撥												
國立學校		申請	請撥						申請	請撥			核結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後續依本署函文說明辦法，修正時亦同。

<第一梯次> 依據文號：屏府教學字第 11260525800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補助學校名稱：屏東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 O 學

申請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申請梯次 /截止申 請日期	補助項目		合計 人數	報名費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合計 (元)	申請補助之教師		
	認證名稱	應試項目				姓名	證明文件 (正本檢視無誤後，複印影本 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從未取得應試項 目之最高級別合 格(查人力網)
第一梯次 / 截止日 112年 10月 31日 (二)	教育部辦理 112 年 度第 2 次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	B卷(中/中高級)	OO	250	OOO	1.000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B卷(中/中高級)				2	合格證書	■是
		C卷(高/專業級)				3	成績單	■是
		C卷(高/專業級)						■是
	客家委員會辦理 112年度第2次客語 能力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	OO	250	OOO	1.000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中級暨中高級				2	合格證書	■是
		高級				3	成績單	■是
		高級						■是
								■是
								■是
總人數：			0	總金額：	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校檢核：

教師證明文件正本符合補助項目。

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本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各梯次截止日前)。

※申請流程：

→1.申請老師先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或合格證書、成績單)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承辦人員再將相關文件送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件整理)。

→3.縣府函知核定補助經費學校開立領據請款。

< 第二梯次 > 依據文號：屏府教學字第 11260525800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補助學校名稱：屏東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 O 學

申請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申請梯次 /截止申請日期	補助項目		合計 人數	報名費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合計 (元)	申請補助之教師		
	認證名稱	應試項目				姓名	證明文件 (正本檢視無誤後，複印影本 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從未取得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查人力網)
第二梯次 / 截止日 112年 12月 1日 (五)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3年秋季全民台 語認證 考試日期： 112年11月25日(六)	教育部臺灣閩 南語羅馬字拼 音方案 (基礎/初級/中 /中高/高/專業)	OO	2800	000	1.000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2		■是
						3		■是
								■是
								■是
								■是
								■是
總人數： 0 總金額： 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校檢核：

教師證明文件正本符合補助項目。

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本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各梯次截止日前)。

※申請流程：

→1.申請老師先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承辦人員再將相關文件送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件整理)。

→3.縣府函知核定補助經費學校開立領據請款。

< 第三梯次 > 依據文號：屏府教學字第 11260525800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補助學校名稱：屏東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 O 學

申請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申請梯次 /截止申 請日期	補助項目		合計 人數	報名費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合計 (元)	申請補助之教師		
	認證名稱	應試項目				姓名	證明文件 (正本檢視無誤後，複印影本 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從未取得應試項 目之最高級別合 格(查人力網)
第三梯次 / 截止日 113年 3月 29日 (五)	教育部辦理113年 度第1次閩南語語 言能力認證 考試日期： 113年03月0日(O)	B卷(中/中高級)	OO	250	000	1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B卷(中/中高級)				2		■是
		C卷(高/專業級)				3		■是
		C卷(高/專業級)						■是
								■是
	客家委員會辦理 113年度第1次客語 能力認證 考試日期： 113年03月0日(O)	中級暨中高級	OO	250	000	1.000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中級暨中高級				2		■是
		高級				3		■是
		高級						■是
								■是
總人數: 0			總金額: 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校檢核：

教師證明文件正本符合補助項目。

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本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各梯次截止日前)。

※申請流程：

→1.申請老師先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承辦人員再將相關文件送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件整理)。

→3.縣府函知核定補助經費學校開立領據請款。

< 第四梯次 > 依據文號：屏府教學字第 11260525800 號函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完成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報名費補助計畫
學校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補助學校名稱：屏東縣 OO 鄉鎮市 OO 國民 O 學

申請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部或國小部)編制內現職教師〈含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

申請梯次 /截止申請日期	補助項目		合計人數	報名費 單價 (元)	申請金額 合計 (元)	申請補助之教師		
	認證名稱	應試項目				姓名	證明文件 (正本檢視無誤後，複印影本 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從未取得應試項目之最高級別合格(查人力網)
第四梯次 / 截止日 113年 5月 31日 (五)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2024年春季全民台 語認證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0日(O)	教育部臺灣閩 南語羅馬字拼 音方案 (基礎/初級/中/ 中高/高/專業)	00	2800	000	1.000	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總人數: 0 總金額: 0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校檢核：

教師證明文件正本符合補助項目。

教師證明文件影本(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本經費申請表核章正本送「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各梯次截止日前)。

※申請流程：

→1.申請老師先檢備具到考證明章之准考證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

→2.承辦人員再將相關文件送本縣「本土教育教學資源中心」(里港國小黃怡儒老師收件整理)。

→3.縣府函知核定補助經費學校開立領據請款。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

103年11月2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課字第1037389110號函訂定

108年3月26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0805950700號函修定

111年7月11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11123326300號函修正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學校人員之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就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校長、教師、代理教師、教保員及職員工。
- 三、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標準：
 -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 通過閩南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閩南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通過客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客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通過族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族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通過族語中高級者比照辦理。
 3. 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四）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
 1. 通過台語初級者，敘嘉獎一次。
 2. 通過台語中級者，敘嘉獎二次。
 3. 通過台語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
 - （五）申請限制：
 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
 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
 - （六）申請及獎勵程序：
 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
 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3. 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
 - （七）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

- (一)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

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

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

- (一)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 (二)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
 - 1.獎勵學校類型：
 - (1)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 (2)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 2.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
 - (1)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
 - (2)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
 - (3)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

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

- (一)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
- (二)閩南語及族語：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一>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校名稱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內容	<p>(一) 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二) 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三) 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input type="checkbox"/>中級/中高級者，嘉獎二次。<input type="checkbox"/>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p>(四) 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初級者，嘉獎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級者，嘉獎二次。 <input type="checkbox"/>中高級以上者，記功一次。</p>		
備註	<p>※申請本要點語言能力認證獎勵，已遵守：</p> <p>1. 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p> <p>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p>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
敘獎申請表

學校名稱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 (擇一)

內容

- (一)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二)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較去年進步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 (三)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
 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
 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 (可含校長) 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備註

- (一) 授課節數比例計算：
1. 全校普通班班級數(含體育及才藝班)：
本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前一學年度共_____班(本土語總節數)。
 2.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
本學年度共_____節、前一學年度共_____節。
 3. 全校認證合格之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節數比例：
本學年度_____%、前一學年度_____%。
- (二) 檢附文件：
1. 授課教師課表
 2. 學籍系統T報表-本土語文師資概況表-授課師資名冊
 3. 敘獎建議名冊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_____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屏東縣政府獎勵參加語言能力認證績優國民中小學學校
申請表

一、學校名稱：_____

二、學生報考語言別(擇一)：閩南語 原住民族語

三、學生報考語言級別(擇一)：初級 中級暨中高級

四、學校統計資料：

1. 獎勵學校類型：		
全校學生總人數	本次報考學生數	報考比率 (%)
2. 學生通過合格比例：		
本次報考學生數	學生認證通過人數	通過比率 (%)

※學生總人數係以報考該年度閩南語/族語認證分級考試之報名期間來計算。

五、通過能力認證考試之學生名冊：(合計：_____人)

※依序號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